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转让或注销”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除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0 万股且不超过 360 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9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2020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所持回购股份分别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和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同时，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司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0-098、2021-002、2021-005、2021-011、2021-015、2021-029、2021-035、2021-047、2021-048、2021-05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58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购买的最高价为 47.97 元/股、最低价为 40.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4,879,842.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转让或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除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

内容均不作调整。

三、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